

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物理院党委发〔2022〕7号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教研室：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管理暂行办法》经学院2022年3月15日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5日

抄送：学院党委委员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有关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治理论学习要不断把学习实践党的创新理论推向深入，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跟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第三条 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要充分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第四条 政治理论学习要注重引导教职工深入了解把握世情、国情、省情、社情，紧密结合教职工个人业务和成长发展，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见到实效，帮助和引导教职工实现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双提升”。

第二章 学习内容、形式

第五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各项重大决策和部署，以及国内外形势与政策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律法规。

（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五）中国近现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有关内容。

（七）高等教育及其相关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政策。

（八）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和部署，学校坚守奋斗的办学历史，以及兰大优秀精神文化传统等内容。

（九）其他有关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第六条 政治理论学习可采取个人自学、集体研讨、座谈交流、辅导报告、观看视频、实践体验等多种方式。鼓励学院党委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手段，积极探索和创新学习形式和载体。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要求

第七条 学院党委根据学校指导意见，结合实际，研究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安排，强化主题设计、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载体，明确学习方向、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

第八条 学院党委原则上在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考勤制度，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做好学习记录，实现理论学习的全覆盖。

第九条 学院党委指导所属单位抓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督促建立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包括年度学习计划和总结、学习通知、考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等内容。

第十条 教职工党支部要充分发挥理论学习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和带动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政治理论学习，分享展示理论学习体会，提高学习质量，增强学习效果。

第十一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要带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和认真指导党支部或单位开展的理论学习活动，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第十二条 教职工要正确处理好业务工作与理论学习的关系，按要求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积极主动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分享学习感悟，参与调研活动等。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教职工党支部、教学科研单位要及时宣传展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特色亮点、创新做法、优秀事迹和典型案例，营造浓厚的理论学习氛围。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列入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将党支部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作为党支部述职评议考核的

重要指标。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及其所属各单位要将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